岳环评〔2023〕9号

关于湖南东映长联科技有限公司15t/a高品质中间相

沥青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东映长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东映长联科技有限公司15t/a高品质中间相沥青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东映长联科技有限公司15t/a高品质中间相沥青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3〕 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东映长联科技有限公司15t/a高品质中间相沥青生产装置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租用湖南长炼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626.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万元。项目利用纯化油浆为原料，通过蒸馏、汽提、调制等工艺，生产高品质中间相沥青15t/a、1#中间相沥青3t/a和重质燃料油164t/a。项目已取得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准入（岳绿准通〔2022〕38号）和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岳绿管备[2022]13号号）。根据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东映长联科技有限公司15t/a高品质中间相沥青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东映长联科技有限公司15t/a高品质中间相沥青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规范建设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系统。生产工艺废气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日常监管工作，定期对设备、机泵、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和检测，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经洗涤塔洗涤+碱液喷淋+UV光解设备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项目外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沥青烟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湖南长炼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污水收集池沉淀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间接排放标准和长岭分公司废水接纳要求后排至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进一步达标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湖南长炼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长岭分公司废水接纳要求后排至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进一步达标处理。

（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水管道等的防腐、防渗、防漏工作，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跟踪监测工作，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五）噪声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各类设施的维护保养，对风机、压滤机、各类泵等噪声产生设施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等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全过程管理台帐。项目产生的机修废油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相关转移工作。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按计划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好巡检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编制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位，加强与化工产业园、云溪区等应急预案的应急联动，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1t/a、氨氮≤0.01t/a、非甲烷总烃≤0.4t/a。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20日